

本报记者 高敏 实习生 狄欢婷 通讯员 王嘉彦明 马叶芬 潘子菁 童法

副总裁“不同意录用”?这个代价是34000元



时间:
11月8日
地点:
海盐法院

为了新工作辞了旧工作,摩拳擦掌准备到新东家上班,没想到最后等到的结果是副总裁“不同意录用”,得知这个消息,刘洋(化名)一脸懵。

刘洋本来在杭州从事证券行业,收入不菲。不过,他并不满足于现状,一直想再上一层楼,找更好的平台发挥才干。今年5月份,在浏览人才网站时,一条“年薪50万元”的岗位信息吸引了刘洋的注意。他立即通过网络向海盐的这家投资公司投递了简历。

不出一个月,刘洋就接到了该投资公司人事经理的电话,邀请他6月初到公司面试审计总监

一职。面试很顺利,对方对刘洋的学识和阅历表示很认可。第三天,刘洋收到了人事经理用微信发来的《聘用通知书》,要他准备好入职资料及体检,入职时间定于6月21日。

刘洋以为任职一事尘埃落定,赶紧与现任单位解除劳动关系,又几次开车到海盐找房子。6月20日,刘洋搬到新租的房子安顿了下来,一切准备就绪,就等着第二天上班了。谁知,他等来的消息却是“推迟一周入职”。

等了一个星期,刘洋实在坐不住了,主动联系了人事经理。对方让他别急,称“入职没有大问题,这周或下周应该会入

职”。然而,直到6月30日,人事经理抱歉地通知刘洋:“总部负责财务的副总裁不同意录用”。

新工作没着落,老工作也丢了,刘洋真是气不打一处来。好在一个月后,他又找到了新工作。

但事后,刘洋还是觉得事情不能就这么算了。那次求职害得他失去了原本好好的工作,白白损失了一个多月的工资,于是,他把投资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赔偿失业期间的损失。

法院审理认为,刘洋和投资公司之间尽管没有签订正式的劳动合同,但公司已发出聘用通知书,并要求刘洋提供离职证明,原



告刘洋是基于被告的录用承诺才从上家单位离职。之后,被告却表示不再录用原告,导致原告从有收入的状态到无业状态,产生了失去工资收入的损失。投资公司出具的聘用通知中载明每月工资税前34000元,刘洋在一个月后找到了新工作,因此,法院酌定被告赔偿原告34000元。

代妹妹还了10万元欠款,法官:这不叫无因管理



时间:
11月8日
地点:
临海法院

李燕(化名)和李玲(化名)姐妹俩是临海人,妹妹李玲是做眼镜进出口生意的,经营中现金周转不灵的情况时有发生。每当这时,妹妹就会求助亲姐姐,让李燕帮忙筹措资金。

2015年2月,和以前一样,李玲又通过姐姐李燕向邻居严某借款10万元。可谁也没想到,半年后,妹妹李玲竟在一次煤气管道爆炸的事故中不幸遇难了。

李玲的去世让这笔债务变得复杂起来。李玲的丈夫陈某对于妻子留下的债务并不认账,“李玲生前

可从来没说起过这笔钱的事情。”

而另一方面,严某多次向陈某进行催讨,还两次到法院提起民间借贷诉讼,但自己却无故缺席,后两次起诉均按撤诉处理。钱没要回来,严某见陈某这里没希望,转而向李燕追讨,要她代妹妹偿还这笔借款。

作为借款的介绍人,李燕也是左右为难,她咬咬牙还是决定先把这10万元垫上了。

但这毕竟是自己借的钱,李燕找到妹夫,可陈某依然认为跟他没关系。“10万元不是一个

小数目,我家里的经济情况也不宽裕啊!”李燕一纸诉状把妹夫告上了法庭,她提出,自己帮妹妹还款,属于无因管理,要求妹夫陈某偿付她垫付的10万元。

“李玲生前从未和陈某提起该笔借款。陈某和严某也未约定该笔债务由李燕承担,李燕的还款行为并不构成无因管理。”庭审中,陈某的律师这样答辩说。

什么是无因管理?法官在法庭上进行了解释。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,为

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,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。法官进一步解释,在这个案子中,陈某对于李玲与严某之间的债务存有异议,且双方也没有约定由原告李燕代为偿还。

在这样的情况下,法官认为,李燕支付这10万元的行为并非是出于保护被告陈某权益为目的,也不是为了避免被告陈某利益受损,因此,李燕的行为不构成无因管理。据此,法院判决驳回原告李燕的诉讼请求。

新物业要来,老物业却“赖”着不走



时间:
11月8日
地点:
嘉善法院



物业做得好不好,业主最有发言权。因为原物业公司服务不到位,嘉善县一小区业主委员会聘请了新物业,谁知,原物业公司却迟迟不肯退出。业委会只好把原物业公司告上了法庭,要求其“撤出小区”。

“小区管理混乱,服务不尽如意。卫生脏乱情况极为严重,偷盗也时有发生!”说起这家物业公司,业主们一肚子苦水。业委会在诉状中提到,被告物业公司自2012年接管该小区以来,未能尽职服务小区业主,虽然业主向物业公司有过反映,但并未得到有效整改,“治安不好、卫生差等情况依旧没有明显改善。”

为了能有个舒适的生活环境,业委会本着为业主着想的原则,开始多方考察,选聘了新物业公司为小区提供服务。然而,当

新的物业公司进入小区时,原物业公司拒绝退出。这也是业委会起诉的原因,业委会请求法院判决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解除,被告物业公司立即撤出小区。

被“解雇”的滋味自然不好受,在原物业公司看来,业委会在选聘新的物业公司中也存在种种问题,所以才不愿撤出,没料到,竟然还因此“吃了官司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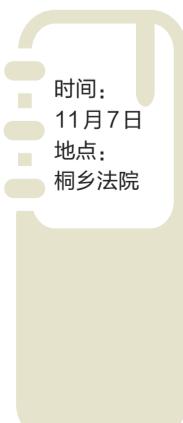
“案件虽小,但处理结果关乎小区业主的利益。”在2个小时的庭审中,法官一针见血地指出业委会在选聘新的物业公司过程中

存在程序性法律问题。业委会方面也表示认同,双方矛盾从而有所缓和。

如此一来,被告物业公司也承认,之前在对小区管理方面存在一定问题。

在法官的调解下,双方最终达成了和解,被告物业公司与开发商签订的《前期物业服务合同》终止;被告物业公司同意在2017年12月31日前搬出小区,并待小区业主大会确定新的物业公司后,做好交接手续,不当“甩手掌柜”。

为了偷拿加油款,站长给员工放了假



时间:
11月7日
地点:
桐乡法院

站在法庭上,黄某给自己细算了一笔账,当初一步步辛苦打拼,好不容易从加油工做到加油站站长,却因为赌博输掉40多万元而挪用了加油款,为此丢了工作不说,还失去自由。想到这里,黄某肠子都悔青了。

黄某今年40岁,在桐乡一家民营加油站打工,业务精通、干活勤快,2013年4月,黄某升任为了站长。

身为一站之长,黄某手里握着不小的权力,站内人员的管

理、油品的管理,包括加油款的保管,都在站长的职责范围之内。交接的时候,加油工们须把加油款交给站长保管,由站长盘点钱对账,并交到当地信用社的指定账户。

站长当了一年多,黄某也认识了一些常来加油的客户。他们当中的几人时不时会请黄某吃饭喝酒打牌,黄某碍于面子,只能和他们玩。这些人玩的是“牌九”,黄某基本上每次都输,一晚上输三四万也是常事,输红眼后,心有

不甘的黄某竟然把自己保管的加油款,也扔到了赌桌上。

刚开始,黄某不敢多挪用,只是拿一两万元的加油款,因为加油站里还有个记账员,每天都会记账。为了顺利拿到加油款,黄某竟然利用自己的权力,给记账员放假,让他休息,自己在站里值班。

记账员这关过了,但是黄某没能逃过加油站每个月的盘点。2014年9月到10月间,一个半月不到的时间里,黄某先后挪用

站里的加油款近13万元用于赌博。被发现后,黄某表面上答应借钱来还,人却坐上了回贵州老家的中巴车。

加油站最后决定报警,警方对黄某进行网上追逃。直到今5月中旬,黄某在贵州落网。

黄某被法院以挪用资金罪,判处有期徒刑11个月,并退赔加油站损失共计12万余元。法庭上,他认罪悔罪,并真诚地向公司道了歉,表示会积极赔偿公司的损失。